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514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須定期住院接受化療或復健學童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二級警戒期間，無法以住院方式接受治療，學生團體保險改採門診實施理賠專案，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22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理賠專案，認定理賠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被保險人經醫療機構診斷後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書，需註明「因疫情影響無法收治住院，改為門診治療」等文字，視同符合保單條款核算住院理賠醫療金，不再重複給付傷害門診理賠金。
 - (二)被保險人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(倘為癌症需「具癌症治療設備醫院」)，並須載明「因病情原應收治住院治療，但醫院因新冠肺炎疫情量能滿載無法收治住院，故改門診治療」之類的文句。



(三)如為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為門診治療，比照前次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。

(四)未有規律性住院治療之被保險人，因疫情之故改門診治療，檢附相關病歷資料，並由教育部委託之保險人諮詢醫務意見後，核定合理住院日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